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滕鸿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0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

3)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

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